# 國外文獻導覽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政策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理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找所示紙本資料來源或點選網路資料途徑,為進一步研究。

導覽文獻標題原名:無期刑受刑者の仮釈放に係る勉強会報告書

導覽文獻標題翻譯: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之讀書會報告

導覽文獻作者:日本法務省「無期刑受刑者の仮釈放に係る勉強会」

導覽文獻網路資料來源: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20.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17年3月10日

## 導覽文獻對我國政策執行之實益

本文獻係日本當時在法務大臣為了檢討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制度運作之透明化,以及提供國民便於理解的資訊,而指示相關單位組成讀書會,就無期徒刑假釋制度近 10 年的執行情狀提供之分析報告。於此,職認為,得以為我國政策執行上提供以下助益:

- 一、藉由分析報告,理解日本無期徒刑假釋制度的執行過程與效用分析。
- 二、作為精進我國假釋制度之參考,包含:
  - 透過本文,知悉日本如何針對無期徒刑受刑人製作數據分析,以及檢討方向後,可以比對我國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核准制度,並廣泛理解我國假釋制度對於無期徒刑受刑人進行社會復歸的成效。
  - 從比較我國與日本就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制度的利弊得失中,開啟深化目前本中心擬與矯正 署合作進行假釋制度研究領域的契機。

# 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之讀書會報告-文獻導覽

#### 壹、 無期徒刑與假釋制度的概要

無期徒刑限制受刑人不能獲得釋放,其生涯乃終生被置於國家的監督之下。依據刑法第28條,為了使此種無期徒刑受刑人被允許假釋,必須要符合:刑之執行開始後經過10年,以及該受刑人具有「悔過情狀」兩個要件。所謂具有「悔過情狀」,是指以「對犯罪人與偏差行為少年的社會內處遇規則」第28條為基準,具體定義為「有悔過之情與改善更生的意欲,無再犯之虞,且認定其為了改善更生而交付保護觀察是適當的。但有社會情感認可與不認可之時,不在此限」之情形。

#### 貳、 無期徒刑之執行狀況及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無期徒刑的執行情狀:

本文獻就平成 10 年 (民國 87 年)至平成 19 年 (民國 96 年)間受刑事機構收容的無期徒刑受刑人動向,分析並確認了統計數據與既存之調查結果:①在伴隨無期徒刑新受刑人急遽增加之下,年末時刑事機構中的無期徒刑受刑人自平成 10 年的 968 人持續增加至平成 19 年的 1,670 人,該 10 年間成長約 1.7 倍。②平成 19 年年末時,機構中的無期徒刑受刑人年

龄,以50-60歲間的人數最多。③此期間的無期徒刑假釋出獄人數總共有104人,然而這10年間於刑事機構內死亡的無期徒刑受刑人合計達120人,超過無期徒刑獲假釋之受刑人人數。

### 二、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制度之運作情形

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之運作情形,自平成 10 年 1 月至平成 19 年 12 月間,共 114 件審理終結,因此本報告便以和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審理相關的紀錄為基準再次進行調查:①平成 10 年中雖然進行了 29 件假釋審理案件,但之後則呈現太幅減少的傾向,過去 3 年間,平成 17 年有 4 件、平成 18 年有 7 件、平成 19 年則有 1 件。②觀假釋審理程序,全國平均審理月數為 7.9 個月;進行審判對象與被害人情感調查者有 101 件;詢問檢察官意見者則有 95 件。而就假釋審理結果而觀,假釋審理時准予假釋之平均收容期間,全國平均為 23.5 年。③以審理終結為年度計算基準時,准予假釋之74 件中,准予假釋決定時的平均收容期間為 23.5 年。④於進行假釋審理之無期徒刑受刑人部分,進行審理時收容期間 20 年以上 25 年以下者為最多數,達 60 件 (52.6%);於准予假釋部分,收容期間 20 年以上 25 年以下者亦為最多數,達 42 件 (56.8%)⑤第一次假釋審理後准予假釋者有 46 件,而第一次假釋審理後駁回者則有 30 件。接著,審理次數最多者,乃 1 件經過 7 次審理後准予假釋之案件。

### 參、 未來因應策略

- 一、在充分留意,不生不當妨害無期徒刑之妥適執行與受刑人、假釋者之改善更生的弊害上,會 考量對國民更加公開適當資訊的必要性。
- 二、對無期徒刑受刑人,在刑期執行開始後經過一定期間之情形,會加以確保假釋運作層面的透明化。
- 三、在無期徒刑受刑人的假釋審理上,由於考量無期徒刑受刑人因犯下重罪,而有終生收容於刑事機構的情形,因此會在更加慎重且妥適的程序下為更進一步行動,今後會充分思考排除以下項目的執行障礙,包含無論何人,皆會進行①複數委員面談、②對被害人等的調查以及③ 詢問檢察官的意見。
- 四、在本讀書會為前提上,暫時會進行無期徒刑之執行情狀等相關的資訊公開,並在運作上為了促進國民理解,會在特定假釋的審理程序之得以無異議盡速實行的事項後,陳述改進措施,進而在一邊奠基於國民對此議題的意見與批判等等下,進一步就有完全對應到的問題,檢討待改進之因應策略。